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2000001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

制定部門：工學院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2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紀錄

87 年 7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7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及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置委員六至十九人，其中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其餘當然委員得包括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學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院教評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 職掌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院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評審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 四、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 一、每年定期開會三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之審議需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五年內有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 六、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院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其他

教師新聘或升等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通過時，申請人依規定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

行，修正時亦同。